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6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拟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总金额为16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中国国航将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深圳航空的融资额度,对深圳航空增资总金额不超过81.6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8日,中国国航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航空引战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深圳航空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1名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进行现金增资20亿元人民币,中国国航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增资20.82亿元人民币(即“首期增资”);深圳航空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1月5日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最终确定投资方为深圳市航融联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融投资”)。2025年12月18日,公司、深圳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物流”)、航融投资及深圳航空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国国航、航融投资对深圳航空第二期增资(以下简称“本期增资”)、深圳国际物流不参与及第二期增资》(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公司与航融投资计划合计增资160亿元,首期增资金额人民币4,081,632,653.00元已于2025年12月实施。

本次交易及首期增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12月19日分别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拟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5日,中国国航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后续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批准深圳航空第二期增资金额为11,918,367,346.94元,其中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和现金出资6,078,367,346.94元,航融投资以现金出资5,840,000,000.00元,并由公司、深圳国际物流、航融投资与深圳航空签署《关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2026)》(以下简称“本期增资协议”)。由中国国航、航融投资对深圳航空第二期增资(以下简称“本期增资”),深圳国际物流不参与及第二期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第二期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于正式签署后发布本期增资相关进展公告。

本期增资属于2025年12月《投资合同》中160亿元增资的后续实施部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航融投资向深圳航空进行第二期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确认本期增资之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视同仁原则执行,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深圳航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V(有限合伙)(已托管于V(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2129041
法定代表人	李伟斌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6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606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V(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航空运输、航空地面服务及航空维修服务等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 (二)深圳航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6,406.06	6,342,880.89
负债总额	7,325,287.21	7,944,014.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7,881.15	-1,601,133.17
资产负债率	116.67%	116.75%

  

科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280.00	3,380,006.53
净利润	134,022.27	-123,760.97

#### (三)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深圳航空净资产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374,394,098.50元,且评估结果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 (四)用以增资的非货币资产情况

公司拟用于出表的非货币资产为五架A350-900飞机,首批用于出表的五架A350-900飞机已经中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两架飞机的账面值为2,066,199,647.82元,评估值(不含税)为2,067,389,700.00元(与评估含税值人民币2,336,150,361.00元),该等飞机均于2025年交付并公司的新机,截至目前正常运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法定限制措施。

### 四、深圳航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一)共同投资方

##### 1.航融投资基本信息

共同参与本期增资的股东为航融投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国际物流联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A2229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754.3000元
实缴资本	300.10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606室2016号(前期履行程序时填写大厦2017)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606室2016号(前期履行程序时填写大厦20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航空运输、航空地面服务及航空维修服务等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 2.航融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020.7968	300,020.7941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020.7968	300,020.7941

  

科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00	-71.2600

#### (二)其他股东

##### 1.深圳国际物流基本信息

深圳国际物流基本参与本期增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04440103
法定代表人	李伟斌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606室3019号(前期履行程序时填写大厦6-17)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606室3019号(前期履行程序时填写大厦6-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V(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航空运输、航空地面服务及航空维修服务等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 2.深圳国际物流(母公司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120.23	393,700.78
负债总额	284,433.69	289,476.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303.46	-103,685.68
资产负债率	262%	258%

  

科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4	3,018
净利润	182	3,229

#### 五、公司用以出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 1.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曾用于出表的五架A350-900飞机已经中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067,389,700.00元(不含税),经公平协商确定为含税出资额人民币2,336,150,361.00元。

##### 2.用以出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评估A350-900飞机
定价方法	中国国航委托V(有限合伙)以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向中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询价
定价价格	V(有限合伙)询价价格为2,336,150,361.00元(含税值)
评估/估值基础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方法(适用)	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收益法(折现现金流法)、市场法(可比公司法))
评估/估值方法选择理由	标的资产为全新飞机,且评估基准日距离飞机交付日期较短,因此采用成本法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对象正常能用,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且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重置全价参考飞机目录价格信息,结合相关购机时可取得的订单单,并考虑购置飞机所发生的税费并结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确定,成新率参考使用年限和使用情况确定。

##### 4.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定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是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作出合理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公开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的方式、规模、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④移动继续使用假设:移动继续使用假设是评估资产将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用途并使其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⑤买卖方就地处置假设:买卖方就地处置假设,是假定在交易过程中,买方承担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搬运及场地清理等其他相关费用,卖方不承担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④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⑤评估师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⑥本次评估调查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⑦在定价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用于出表的五架A350-900飞机的出表价格,是交易双方以具备条件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公平协商后共同确认,相关评估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及市场公平原则。

六、本期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本期增资的交易安排

##### (一)本期增资投资结构

本期增资前,深圳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航	30.022
2	航融投资	21.626
3	航融投资	21.626
合计		100.000

2.本期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空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增资后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公司股东间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中国国航持有深圳航空的股权比例保持51%不变。

##### (四)出资缴付及实缴

公司将以5架A350-900飞机及现金进行出资,公司应于2026年内完成该等出资,但用以出资的飞机最终交付时须取得交付适航命令,拟飞机适航谈判期间,时刻须考虑等因素进行调整,非货币出资价值与公司本期出资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5架A350-900飞机的价值将按照经营设备的资产评估总值确定,其中2架A350-900飞机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飞机产权交付文件签署。

航融投资将全部以现金进行出资,且应于2027年内完成实缴,其中人民币1,460,000,000元将于2026年6月30日支付至深圳航空。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未按上述约定实缴出资,应与其他各方协商调整出资进度,但最长出资期限不得超过首期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即2025年12月10日)起6个月。

在深圳航空收到首期增资款(非货币出资以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航融投资分别出具出资证明书并更新股东名册。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修订深圳航空《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应于前述股东会决议作出后30日内,共同协助深圳航空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期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公司治理

本期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空董事会席位设置、数量及决策机制等治理结构与本期增资前保持一致。

##### (六)协议生效

本期增资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七、本次交易(含本期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深圳航空现金类资产,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机队结构,助力深圳航空提升深圳国际航线网络,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深圳国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扩大深圳国际航线网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格等作出合理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的方式、规模、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④移动继续使用假设:移动继续使用假设是评估资产将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用途并使其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⑤买卖方就地处置假设:买卖方就地处置假设,是假定在交易过程中,买方承担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搬运及场地清理等其他相关费用,卖方不承担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④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⑤评估师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⑥本次评估调查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⑦在定价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用于出表的五架A350-900飞机的出表价格,是交易双方以具备条件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公平协商后共同确认,相关评估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及市场公平原则。

六、本期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本期增资的交易安排

##### (一)本期增资投资结构

本期增资前,深圳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航	30.022
2	航融投资	21.626
3	航融投资	21.626
合计		100.000

##### (二)本期增资的定价方式

本期增资的价格参考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航空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人民币9,374,394,098.50元,经公平协商确定。

2.本期增资总额人民币11,918,367,346.94元,航融投资以人民币5,840,000,000.00元向深圳航空出资,认购深圳航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25,477,220.55元;持有本期增资后深圳航空36.624%股权。航融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以货币及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共计人民币6,078,267,346.94元向深圳航空出资,认购深圳航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63,251,876.34元,持有本期增资后深圳航空51%股权,公司以用于出表的非货币资产为5架A350-900飞机,非货币资产与本期增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 (三)本期增资投资结构

1.本期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239,811,363.53元,三方在深圳航空的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航	30.022
2	航融投资	21.626
3	航融投资	21.626
合计		100.000

2.本期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空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增资后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公司股东间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中国国航持有深圳航空的股权比例保持51%不变。

##### (四)出资缴付及实缴

公司将以5架A350-900飞机及现金进行出资,公司应于2026年内完成该等出资,但用以出资的飞机最终交付时须取得交付适航命令,拟飞机适航谈判期间,时刻须考虑等因素进行调整,非货币出资价值与公司本期出资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5架A350-900飞机的价值将按照经营设备的资产评估总值确定,其中2架A350-900飞机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飞机产权交付文件签署。

航融投资将全部以现金进行出资,且应于2027年内完成实缴,其中人民币1,460,000,000元将于2026年6月30日支付至深圳航空。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未按上述约定实缴出资,应与其他各方协商调整出资进度,但最长出资期限不得超过首期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即2025年12月10日)起6个月。

在深圳航空收到首期增资款(非货币出资以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航融投资分别出具出资证明书并更新股东名册。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修订深圳航空《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应于前述股东会决议作出后30日内,共同协助深圳航空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期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公司治理

本期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空董事会席位设置、数量及决策机制等治理结构与本期增资前保持一致。

##### (六)协议生效

本期增资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七、本次交易(含本期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深圳航空现金类资产,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机队结构,助力深圳航空提升深圳国际航线网络,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深圳国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扩大深圳国际航线网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7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郑为民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聘任时间	聘任到期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聘任终止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聘任程序
郑为民	副总裁	2026年6月5日	2026年2月28日			是	否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郑为民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郑为民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为民先生已被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郑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5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郑为民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14:20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路30号国航总部大厦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曹晓刚先生因公委托副董事长曲长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曹晓刚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刘伟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曹允奎女士因公委托独立董事徐念先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后续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监督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深圳后续增资实施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进行股权融资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 (二)关于设置8架自有客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设置8架自有客机。

(三)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及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及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

(四)关于国航股份治理组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同意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五)关于聘任王海涛先生为副总裁兼郑为民先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意郑晓刚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 附件:王海涛先生简历

王海涛先生,66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运输机驾驶专业,正高级飞行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飞行总队三队队长、中队长、大队长,北京航空运行部总经理兼飞行员,北京航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6年5月调入中航集团担任总经理、党组成员,202